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192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公告、分類及防治措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60101690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李斯特菌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，請學校持續加強餐飲衛生管理。

(一)預防措施：李斯特菌症主要係經由食用遭汙染的食物而感染，目前無疫苗可預防，且此菌於4°C條件下可持續生長繁殖，因此，選用熟食及謹慎處理食品，避免汙染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。

1、處理生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，避免交叉汙染。

2、處理未經煮熟的食品後，需澈底洗淨雙手及器具。

3、牛肉、豬肉或禽肉等肉類應澈底地煮熟。

4、分切瓜果後應儘早食用，避免置於室溫超過4小時或冷藏保存超

總收文 107/01/03



過7天。

5、避免食用未經消毒的生乳及其乳製品。

6、對於易腐敗的食品以及即食性食品，宜儘早食用完畢。

7、高風險族群（例如孕婦、免疫力低下者）應避免食用即食肉類加工品、剩菜及生菜沙拉等，或於食用前充分加熱。

（二）病人、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：

1、病例通報：符合病例定義者於72小時內通報。

2、病患隔離措施：不需要。

3、接觸者處理：人與人間的直接傳染相當罕見，一般的接觸不需要特別管理。

三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07/01/03
09:16:46